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11号

项目名称	今麦郎饮品（长春）有限公司新建 90000 水线及 176 腔注塑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 金麦街 888 号	占地（建筑、营 业）面积（m ²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今麦郎饮品（长春）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陈成军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13756115641
项目投资（万元）	6930	环保投资（万元）	23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4 年 6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 26 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 888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693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1 条 90000 瓶/小时纯净水生产线、		

新增 1 台 176 腔注塑机；扩建后，年新增生产软化纯净水 1872 万箱，
年产瓶坯 439292.6 万个。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管网；新增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依托原有自建燃气锅炉；注塑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收集+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安装废气收集措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检测产生的废 PET 瓶胚、废热标签、废塑盖由具有废品回收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纯净水过滤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气吸附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渣、餐厨垃圾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6月3日